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通线缆”）2021 年 5 月起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通线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02 号）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383,8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6,132,692.39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27,667,307.61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55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0,122,103.8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7,545,203.81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745,115.38 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199,911.57 元，差额形成的原因为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净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多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胜利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种”）分别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及境外全资孙公司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釜山电缆”)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胜利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孙公司 PanamaCables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巴拿马共和国巴拿马省，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华通特缆、釜山电缆及 PanamaCables 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余额（元）
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唐山西城支行	132400000013000358803	研发中心建设、补充流动资金	-
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朝阳支行	8015100000006256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26,151.12
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银行裕华支行	053600150003800000417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13,430.66
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复兴路支行	50756001040036885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178,307.06
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311900028810808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11,088.58
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6010078801200001866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2,448.70
7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6010078801000002092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4,002.21
8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6010078801100002091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80,083.97
9	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胜利路支行	NRA50756001048400000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462,727.36
1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国际金融部	50799801040000487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
1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国际金融部	50799814040014382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
合计					778,239.66

注：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明细合计余额为 778,239.66 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745,115.38 元之间存在 6,966,875.72 元差异，系为银行汇款未达差异。具体情况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款给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属于跨境汇款。一般情况下，跨境汇款到账时间为 1-2 个工作日，遇到收款行非工作时间原因（元旦），款项汇至收款人账户的时间延长。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款，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收到。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858.0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012.21 万元，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不涉及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金额合计为 2,273.46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7,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7,000 万元，公司已在到期日之前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现金管理或投资用途。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完成时间由 2024 年 5 月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波动及市场需求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以及实际经营情况，为了便于对产品质量和产品功能的有效、及时测试及应对，公司将后续项目建设重心放于产品生产线，即在生产线上装配了小试、中试等研发设备，以致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不达预期。同时，公司于 2023 年初开始筹备将两大主营业务板块进行有效分割，即线缆板块、油服板块独立厂区生产，遂进行了南北厂搬迁调整项目，公司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等油服板块搬迁至北厂，原北厂的部分电缆产线搬迁调整至南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定于在南厂实验室建设，目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资金已可满足实验室阶段的功能研发测试，基于实施地点分割及不同产品的研发试验生产配套性，产品中试等后续的研发测试无法在实验楼进行，公

司整体生产建设规划调整导致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不达预期。

综上，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未达到计划预期而将剩余项目终止。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有关人员交谈，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及支付凭证，查阅了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留作持续督导底稿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通线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证洪

孟利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华通线缆，本项目将利用公司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的现有厂区内一栋三层实验楼进行装修改造，预计改造建筑面积规模约为 2,224 平方米。通过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和工器具，并配备相应的技术研发人员，实现公司技术研发及试验检测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波动及市场需求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进度相对有所放缓。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